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99
7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关于《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初稿所收到的
答复要点汇编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

* 本报告迟交为的是收录最新情况。

概 要

人权委员会第 2004/117 号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征求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于《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初稿的意见。

人权高专办收到了 30 份答复：政府 27 份，政府间组织 2 份和非政府组织 1 份。按照上述决定的要求，本报告载有所收到的答复要点汇编。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4/117 号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a) 向各成员国、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分发了《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初稿(E/CN.4/2003//105, 附件一), 请各方提出意见; (b) 请人权高专办就收到的答复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要点汇编。人权高专办在 2004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的函信中向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散发了宣言草案初稿并征求它们的意见。

2. 本报告对收到的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答复的要点进行了汇编。下列政府作出了答复: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欧洲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大赦国际也提交了答复。

一、会员国发表的意见

3.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匈牙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交了一份联署意见, 它们认为宣言草案初稿有悖于国际人权制度所基于的原则。作为行使责任的交换物由国家决定个人能享有哪些(任何)权利的概念从根本上违背人权的基本理念, 即人权是普遍和不可分割的。

4. 人权的普遍和不可分割性源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 其中规定, 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所有人权源于个人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个人有权享有人权而不受国家的干扰或限定, 由人权条约视为必要和允许的除外。宣言草案初稿有可能损害这一原则和个人有权享有相同的人权而不受任何歧视的原则。

5. 无可争议的是, 个人对于他和她所生活的社会负有职责或责任。只要这类职责或责任是按照民主原则和有关的国际法作出规定的, 就能保障社会的和谐。任

何国家的国内法均可对其公民规定职责，但不能超出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的范围而限制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6. 对责任和人权加以有条件的挂钩是不能接受的。关于加强社会和文化“准则和价值”的辩论应当基于以下理解展开：人权是普世和不可分割的，因此不能也绝不可以与履行职责有条件的挂钩或依前者为条件。如果任何社会的成员相互之间和针对整个民主社会负有一系列责任和职责的话，则这类责任绝不可以影响国家对个人负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

7. 提出补充意见的捷克共和国政府认为，应当强调人权中的“客观性质”这一内在原则。基于人的尊严因而并不以国家的决定为条件这一学说载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此后，它也得到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间人权法院司法管辖权的确认。因此，不能因为其他国家未能提供此种保护而限制保护人权的范围。

8. 捷克的发言还提到，不能将国内的权利和责任领域与国际人权法相混淆。国际人权法并未规定个人对国家的任何义务。就个人对国家的责任作出规定是国家的一种专有作用。《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序言部分唯一目的在于为行使国际承认的权利和自由提供保障，而它们只受法律规定的限制，设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社会中符合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9. 亚美尼亚在发言中指出，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核心主体。任何社会的成员彼此之间和对社会均负有责任。所有这些责任也伴之以权利。同时，一方面是人权来源的概念，另一方面是公民责任的概念，两者彼此之间排除了任何有条件的挂钩。虽然“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但国家订立了人的职责和责任。《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中列有这类职责。同时，这类职责和责任受国家立法的限定和约束，而国家立法反过来也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准则和原则，不能超出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的规定而限制普世和不可分割的权利和自由。

10. 个人享有人权和自由不能也绝不可以取决于履行某种职责的“好”或“坏”而定，或以此为条件。国家可根据行使责任的情况决定个人的权利的想法完全不符合人权的基本概念并对国际人权法的基础构成直接挑战。只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世和不可分割性以及国家无条件保证在全面遵守由国际人权法所界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背景下对他们的职责作出规定这一前提下才能考虑公民个人的责任。

11. 虽然澳大利亚政府同意国家主要通过国内法和法规在个人在社区中的责任和职责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它认为，所有个人都应享有国际法所确立的普世和不可分割的人权。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宣言草案初稿损害了国家根据国际法自由承担的义务在捍卫和保障所有个人人权方面的根本作用。

12. 加拿大政府认为，宣言草案初稿的主旨有违于人权委员会的目的，即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区别地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在于保护每个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根据一些条约和根据习惯国际法，国家负有根据若干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尊重人权的这一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义务。国家具有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国际责任，并且已经创建了各种国际机制，例如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程序制度，从而为监督人权的遵守提供了一种框架。

13. 相反，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文件意在直接将责任和职责强加给个人，并将它们与行使人权挂钩。此外，宣言草案初稿意在将享有人权从属于履行其他职责和其他宽泛和未加界定的社会利益。如果通过这种措辞它将违背国际法而被用于为限制或侵犯人权开托。

14. 宣言草案初稿的各项具体条款违背各国现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并与之冲突。许多条文低于或有悖于各种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15. 克罗地亚政府认为，国家不能以行使责任为享有个人权利的先决条件，因为按照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人权是普世、不可分割和相互联系在一起的。每一个人拥有享有其人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国家不能限制这类权利，除非为人权条约所允许。宣言草案初稿违背了这一原则。

16. 每个国家有权规定公民的职责，但同时，这些职责不能超出国际人权法准许的范围限制权利和自由。为人权设定条件或使之依赖于履行某种职责的情况背离了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

17. 古巴政府发表的看法是，权利概念隐含着并且不可避免地意味着其他人、群体和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有承认并且有效实现这类权利并营造一种有助于享有这类权利的环境的责任或职责。宣言草案初稿为解决以下两方面存在的明显差距作出

了重要的贡献——一方面在权利主题概念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而另一方面对于《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第 1 款和国际人权两公约所共有的序言部分最后(第 5)一段产生的职责却缺乏准确的定义。《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的案文毫无疑问地阐明，所有个人对于他们所生活的社区/社会均负有职责或(责任)。这使每个人不仅可以充分发挥个人的才能，而且确保有效实现《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的唯一环境。

18. 需要具体说明个人对其所生活的社区负有何种职责(或责任)。未来对人的社会责任的编纂应当包括下列职责：遵守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得从事任何战争宣传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捍卫国际法和所有人的人权；反对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动；保护环境；尊重和促进人民的自决权和文化及宗教多样化的权利；努力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加强人类全体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和相互尊重；促进基于人道、平等、相互支持和社会正义原则建立国际秩序。

19. 国家应作出努力将人的职责/责任纳入国内法。由国际法和国内法对人的社会责任加以编纂可平行进行并可相互加强。国际法编纂的发展将指导国内立法。对责任加以规定这种义务是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实现体制公平正义和最终和解和稳定的关键要素。

20. 法国政府认为，宣言草案初稿违反人权不可分割的原则，因为它把承认人权的条件设定为须遵守国家规定的规则。此外，宣言违反人权普遍性的原则，因为它以国家当局确定的行为作为遵守人权的条件。最后，宣言草案初稿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因为承认个人对其所生活的社会的个人责任没有免除国家履行尊重人权的义务。

21. 马耳他政府表示，宣言草案初稿应围绕建立国际人权体系所基于的原则起草，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普遍尊重人权。所有人权源于人的尊严和固有的价值，而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核心主体。个人有权享有人权而不受国家违背人权条约施加的干涉或限定。

22. 个人对社会有职责或责任确保社会的和谐，但应当按照民主原则和国际法对上述职责和责任加以界定。宣言案文初稿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违背个人不论其种

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所具有的人权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23. 毛里求斯政府表示，其宪法第二章规定，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4/117 号决定所提到的并且收录进其《民法》第 7-25、102-111 和 203-226 条中的人的社会责任。

24. 新西兰政府认为，宣言草案初稿为人权定出了条件，并且力主政府可决定个人能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想法损害了个人有权不受歧视、干涉或限定享有基本人权的根本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协商一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阐明，人权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25. 挪威政府表达的观点是，人权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所有人都有权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限定、干涉或歧视。它驳斥关于享有人权应以个人的“责任或职责”为条件或以任何方式挂钩的主意。宣言草案初稿宣扬国家可决定个人享有人权的程度的构想损害了国家保护人权的责任，因而违反人权法的精髓。

26. 俄罗斯联邦认为，采用人的社会责任概念是完全有道理的，它基于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是朝着全球遵守人权方向迈出的一步。可将宣言草案初稿视为是对人权领域根本性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补充和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第 29 条。它源于促成并鼓励人们普遍认识到个人不仅拥有法律为其自由规定的权利，而且对其所生活的社会也负有职责，且两者之间存在着不可割裂的联系的客观需要。

27. 将社会道德、良知、公平和团结一致等概念写入宣言草案初稿，为发展旨在鼓励人与人之间和国与国之间相互尊重和权利平等的关系的一种和平文化、容忍和文明之间对话的构想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宣言草案初稿的准则可见诸于伦理、道德和宗教箴言，是一种宝贵的创新，并且是朝着弥合法律和道德观念鸿沟方向迈出的一步。

28. 瑞士政府认为，宣言草案初稿的主要目标是为人权设定条件，令行使和享有人权取决于社会责任的履行。但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为人的尊严所固有，所有人生而自由并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宣言草案初稿第 1 条错误地将个人的“职责”和“责任”挂钩，而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的规定，这属于两

种不同的概念。它指出，一方面《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第 2 款对个人行使权利和享有自由以间接方式规定了责任，另一方面个人对社会也负有职责。

29.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认为，宣言草案初稿力图将履行对国家或社区的“责任”作为行使人权的条件将会剥夺全世界个人与生具有的权利。它还体现了一种使国家利益超越个人权利的意图，而将所有相关的解释权交给国家。

二、政府间组织发表的意见

30. 欧洲委员会完全支持欧洲联盟针对人的社会责任概念所表达的立场，它反映在欧洲联盟反对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决定上。欧洲联盟认为，可将宣言草案初稿视为对人权的有条件尊重，因而为有选择地遵守人权标准提供了基础。

三、联合国机构发表的意见

31. 知识产权组织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第 2 款，建议为宣言草案初稿第 23 条补充以下第 2 段：

“(b) 个人有权享有他或她作为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制品的作者所产生的法律和物质利益受到保护的权利。”

或者将该款作为第 24 条。

四、非政府组织发表的意见

32. 大赦国际表明我的看法是，人权委员会并不是一个处理与个人对社区的责任有关的广泛道德和伦理问题的恰当论坛。与责任相关的问题过于宽泛，它超出了人权涉及的范围。

33. 委员会关于人的社会责任的宣言会损害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的原则精髓，此外，与人权有关的责任早有明确论述。除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人权两公约共有的第 5 条和其他人权文书的类似通则外，责任体现在许多国际人权标准的具体规定中，其中具体权利附有相应的职责和责任。

五、结 论

34. 从答复中可以看到两种大体态度。一些答复方强调的原则是，个人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不受国家不依人权文书施加干涉或限定。任何社会的成员彼此之间和对整个社会都负有一系列的职责和责任。这种职责和责任由国家通过立法而受到约束。但它们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对行使人权与履行公民责任加以任何有条件的限定都是不能接受的。

35. 其他答复方则认为，宣言草案初稿是一项有助于理解个人既有权利也对社会负有职责的文书，而且两者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宣言草案初稿扩大并发展了带有根本性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它有助于解决《人权宣言》第 29 条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序言部分共有的第 5 条所涉及的权利与职责之间缺乏准确定义的漏洞。宣言草案初稿正是试法弥合法律与道德概念之间鸿沟的一次尝试。

-- -- -- -- --